###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2月15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會議紀錄: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

決議:(一)前次會議結論(五)「二次污染物之評估及控制方式應說明(含 VOC、SO4<sup>2-</sup>、NO3<sup>-</sup>)」修正為「二次污染物之評估及控制方式應說明 (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硫酸根、硝酸根)」。

(二)確認通過。

####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量估算、操作管理及維護等,應詳述分析。
  - (二)交通評估是否符合現況,應再檢討。
  - (三)回填區、地質、坡度分析等,應再補充。
  - (四)停車需求分析應具體詳實且配置位置應標示。
  - (五)污水回收應再檢討。
  - (六)基於安全考量社區車輛出入口位置及動線應再檢討。
  - (七)棄土量估算及處置應詳實。
- 二、「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銅像高度及結構安全部分,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 (二)交通改善及管制措施應具體並落實執行。
- (三)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含北 10 鄉道未拓寬為 6 公尺前不營運及拓寬 所需工程費仍應由本計畫支付)。
- (四)銅像建物等設計及施工作業方式應納入述明。
- (五)應承諾法會前一週於國內報紙刊載法會期間交通管制措施。
- (六)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捌、散會

## 「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

#### 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時間:95年2月15日上午9時40分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污水處理廠設計、污水量估算、操作管理及維護等,應詳述分析。

(二)交通評估是否符合現況,應再檢討。

(三)回填區、地質、坡度分析等,應再補充。

- (四)停車需求分析應具體詳實且配置位置應標示。
- (五)污水回收應再檢討。
- (六)基於安全考量社區車輛出入口位置及動線應再檢討。
- (七)棄土量估算及處置應詳實。

####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污水處理廠採分批式操作,在設計上需考慮污水量之批次操作可行性?以 何種方式維護操作?
- 二、回收水量 20CMD,維持一套污水處理回收系統?是否二套污水處理廠僅一處理放流水作回收再利用。
- 三、資源回收項目之廚餘類,分為堆肥廚餘類與養豬廚餘類等二類可能性?
- 四、廢水處理廠有二座 85CMD、75CMD,惟引進人口只有 218 人,實際廢水量可能小於 75CMD,則未來廢水如何分流,廢水處理如何分流,如何達到回收再利用 20CMD 之承諾?
- 五、只有 52 戶停車位 214 輛,是否高估,有否作公共使用之規劃?
- 六、綠建築指標宜先試算以佐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合理性。
- 七、停車場儘可能以透水設計,以增加綠地及透水機會。
- 八、水土保持設施請一併考量水質淨化功能。
- 九、交通狀況之推估過於樂觀,上、下班尖峰時段應比 B 級還差,應重新推估。
- 十、基地是否有舊有填土區域,應指出並說明,以顧及坡地安全措施。
- 十一用水之提供為何由頂城社區(青山鎮)提供?是否可直接由下游、蓄水池加壓提供。
- 十二沉砂滯洪池建議改為濕式,以加強污水回收並淨化逕流水質,故其容量應 重新估算並說明如何操作。
- 十三各配置圖等缺指北標誌。
- 十四剖面 1~7 均表示該區將進行部份填土,且興建擋土牆,較易造成不均勻沉陷或支撐力不足問題,是否考慮降低標高,減少上述問題之可能性。
- 十五土方開挖後是否立即移往填土區填土?如否,則應有土方暫存計畫。
- 十六現存回填層(有的厚達 25 公尺)是否已穩定?土壤強度及殘餘沉陷量是否已可滿足工程及環境需求?如產生地表下陷,可能造成地下管線、環境、生活品質及建物使用功能上的問題。

- 十七面積計算表請補充百分比平均坡度與各級坡關係,確實依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用地限制配置建築物。
- 十八停車空間計算請確實檢討(本案依容積樓地板面積來核計或樓地板面積), 另停車位數量 214 部,有無其需求性,請一併說明。
- 十九本案為山坡地,依報告書內容,尚有3,248.6立方公尺棄土量作庭院回填使用,其施作與暫置方式,請詳細說明外,並請於施工計畫提出施工步驟並不得影響未開發之地形地貌。
- 二十現況華城路與安康路服務水準分析請以旅行速率作為評估準則(含停等)。
- 二十一未來開發完成後,上述二路段服務水準請以單向交通需求流量/道路單向容量推算旅行速率後評估服務水準(道路單向容量修正部份安康路請依「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基本資料之調查與驗校(二)」推估道路容量,華城路請先確認路線可否超車據以推算容量)。
- 二十二請補充華城路之大眾運輸現況。
- 二十三本區位於華城路,應不屬於都會區,故運具分配率請再修正,據以分析 尖峰小時車旅次產生量。
- 二十四停車需求分析請具體詳實。
- 二十五施工階段究有無運棄土請再確認。
- 二十六建議重新考量社區出入口設置位置之交通安全性(位於上坡轉彎處)。
- 二十七建議設置小巴士停車彎,以增加大眾運輸使用率及降低交通阻礙。
- 二十八回填土區及基地後方不可建築用地,請多利用喬木植栽進行水土保持。
- 二十九入口處右前側斜坡之用途?
- 三十 P1-2 社區管理中心兼居民活動交流場所, 用地面積僅 0.0075 公頃=22.65 坪太小。
- 三十一 P1-7 廢棄物清運一般垃圾每日清運係委外嗎?一般社區管委會成立後都 會要求本所清運。
- 三十二 P2-1 圖示出入口於華城路彎道段,駕駛視線盲點,如何加強行車安全。

- 三十三 P5-5 安康路容量假設為 2,300pcu 太高,實際單向容量為 2,000pcu,華城路容量假設 2,100pcu 亦太高,實際單一車道容量僅 800pcu。
- 三十四 P5-6 表 5-7 安康路往來晨間 995pcu 與 P5-9 圖 5-2 轉向交通量 2,277pcu 差距太大不吻合。實際服務水準係 E 級或 F 級。
- 三十五附圖 5-2 請採用安康路、華城路口轉向交通量。
- 三十六 P5-10 21 噸大貨車運土需考量膨脹係數,所以 5 立方公尺/輛,且土方運輸均以 35 噸聯結車為運輸主力。
- 三十七附表 5-18 97 年預估交通量 1,203pcu, 已低於目前安康路 2,200pcu 實際交通量。
- 三十八 P8-10 附表 8-6,開發中、開發後集流時間大於未開發前集流時間顯然低估,滯洪池容量僅 0.7864 CMS 太小,無法發揮滯洪效果。
- 三十九本案華城路沿線大型社區開發人口不斷成長,交通量不斷增加,目前安康華城路口已成為交通瓶頸,在華城路未拓寬前不宜再容許開發。
- 四十基地開發將造成表土流失,淤塞下游排水系統,開發完成後,加速之逕流 量於暴雨來臨時,又造成下游排水系統溢流,在整體市區雨水下水道未完 成前,不宜再開發。

#### 水利及下水道局

一、計畫書附件 1-9、1-10 污水廠設計量未取安全係數(請依本局前次提供審查意見之內容修正),餘請依「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辦理。

#### 環保局

- 一、本次之基地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戶數、人口數、停車位數、棄土方量、 用水量、污水量等皆與原環說書所載內容不同,請配合修正。
- 二、請以圖示說明停車位之位置。
- 三、本案計畫人口數 218 人,所設計之污水處理廠確以 618 人設計,應再評估,並請說明污水處理廠如何操作。
- 四、本次規劃之棄土方量雖僅剩三千多立方米,仍請說明如何處理,不能只以

運至基地鄰近之土資場帶過。

- 五、請標示社區出入口位置之進、出動線並納入環說書中。
- 六、歷次檢送書件所載停車位、棄土方量等資料不符,請修正。
- 七、環境監測部分,於開挖整地階段應每月監測一次。

#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5年2月15日上午11時

貳、地點:本府環保局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 長裕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銅像高度及結構安全部分,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二)交通改善及管制措施應具體並落實執行。

- (三)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含北 10 鄉道未拓寬為 6 公尺前不營運及拓寬 所需工程費仍應由本計畫支付)。
- (四)銅像建物等設計及施工作業方式應納入述明。
- (五)應承諾法會前一週於國內報紙刊載法會期間交通管制措施。
- (六)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捌、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千手千眼觀音主體建築高度之合法性,應討論之。
- 二、已承諾北 10 鄉道未拓寬 6 公尺前本案不營運,且拓寬所需工程費由開發單位支付。
- 三、我國目前各種宗教設施,已十分繁多足夠,如仍有其必要性,應請避免於 山坡地建築,此類建設,來自於信徒之捐款,如經費不足,則應可稍候待經 費募足,不在山坡地建築較宜,於山坡地建設,本人反對。
- 四、接駁車、交通管制應確實做到。
- 五、觀音銅像本身在結構上的安全性如何?尤其是手的部分,在颱風或地震時 的安全性。
- 六、建築高度審定,請依技術規則第268條但書辦理。
- 七、本案依申請高度,超過50公尺結構安全部分,請於送建照開工前取得外審定合格文件。
- 八、建議法會前至少一週於國內四大報顯著版面刊載法會期間禁止一般遊客進入之公告,以免一般遊客乘興而往,敗興而返。

#### 本府環保局

一、北 10 鄉道拓寬為 6 公尺所需之道路土地,其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何?另淡水鎮公所是否願協助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再說明。